

国际海底信息

第十三期

2003 年 8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92739, 9260766

传 真: 1-876-9292739

电子信箱: haiguanchu@hotmail.com

综述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9 届会议	2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2
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4
秘书长年度工作报告	7
有关明年选举事项及下届会议安排	7
法律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	8
观点与立场	20
中国代表团对法律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评价	20
中国代表团对管理局工作的评价	21

综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9届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9届会议于2003年7月28日至8月7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共有60个成员国和11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根据管理局8届会议确定的有关原则，为适应管理局实质性工作与科学技术性质日益突出的特点，本届会议的组织方式进行了较大调整：会议前一周法律技术委员会召开非正式会议；会议第一周主要安排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会议第二周管理局主要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分别召开了若干次会议。

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

法技委于2003年7月21日至8月1日开会，着重审议了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审议了承包者根据《勘探规章》及《勘探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听取了管理局秘书处关于中央数据库现况和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C-C区）地质模型研讨会的情况报告；并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初步辩论。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根据管理局8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工作方案，法技委分成四个非正式工作组，详细审议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非正式工作组讨论议题及进展如下：

（a）环境问题工作组：与拟定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有关问题

工作组起草了在探矿和勘探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规章初稿。工作组指出，在制订关于勘探多金属结核资源的环境规章时，法技委处理的一直是“事后”情况。而富钴结壳和

硫化物问题不属于这一情况，而且鉴于缺乏关于这些矿床的科学资料，法技委已留有某些余地来复核在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方面为承包者规定的义务。工作组还认为，在这个方面，有必要在规章草案中反映自《公约》于1982年通过以来国际环境法取得的各项发展。

(b) 勘探区域面积问题工作组：勘探区域的规模以及承包者可能向管理局交出部分区域的制度

工作组审议了在为开采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而确定勘探区域面积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工作组意识到，这两种矿床的性质不仅与结核矿床很不相同，而且彼此之间的特性也不相同，因此需要对二者进行专门和分开审议。工作组认为，需要考虑到的因素包括：每个承包者可得到的区块的面积和最多数目、对区块的空间界定（是否采用格状网制度、按地理坐标或距离界定）、空间排列（是否需要相互连接）、区块的几何形态/尺寸（长宽比）、挑选程序（根据事先确定的格状网挑选或自行挑选）、放弃程序、时间限制、承包者鼓励因素、以及承包者能够维持活动所需要的矿址数目方面的经济考虑。该工作组认为，勘探区域的面积和放弃时限必须足够灵活，以鼓励承包者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该小组尽管就勘探区域的界定方法以及勘探合同的时限提出了某些初步建议，但认为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详细审议。

(c) 工作计划形式问题工作组：申请者必须提交的细述其意图的工作计划格式

工作组认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的管理制度必须同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制度尽可能相似。工作组提议，申请的提交和审批基本程序以及勘探合同的大多数标准条款应该与《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中的相同。尽管如此，工作组指出，将需要进行若干调整，以便体现所涉资源的不同性质和不同分布格局，并体现所适用的不同的政治和经济考虑因素。新制度中最重要的区别将涉及：探矿、分配给承包者的勘探区域的面积、矿址-保留区制度的适用以及对相互重叠的权利主张的处理程序。工作组进一步认为，如果为这两种资源采用同样的合同形式，将是一个切实可行和更加便于工作的办法，而且仅需要制订一套同时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然而，该工作组意识到，工作计划的最后形式还将考虑到根据其他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以及这些工作组可能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最后决定。

(d) 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体制安排的类型工作组：是采用平行开发制度、将区域一分为二，还是采用联合企业制或其他模式

工作组指出，其任务是审议承包者和管理局之间所达成体制安排的类型，特别是审议是

否应把通过矿址-保留区办法为多金属结核采用的平行制度也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工作组认为，将难以把矿址-保留区办法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因此，工作组考虑了其他适当办法来体现《公约》所述平行开发制度的精神，同时确认，这两种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然而，法技委认为，应该保持提供保留区域的办法，以备在今后有可用之处。

该工作组提出，申请者可以向管理局提议采用三个备选办法之一。这些办法是：提供一个保留区域；建立一个联合企业制度，在管理局企业部与承包者之间签订合同，以便向企业部提供多达50%的资本参与，这样的参与或是一项附带权益，或是一项免费附带权益，或是二者的结合；签署一份产品分成合同，根据该合同，承包者逐年收回生产成本，并把利润对半分。工作组对示范条款进行了订正，以反映其初步建议，并将此提交法技委审议，同时意识到，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提议。

法技委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规章草案。在这方面，法技委请秘书处考虑到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编制一份综合和全面的规章草案。法技委商定，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该草案，以使法技委成员有时间就其发表评论和提供更多的技术性投入。此外，法技委请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文件，着重说明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与规章有关的问题，以使下届会议的讨论有所侧重。法技委决定，它将在管理局的主要会议之前提前一周开始工作，本届会议已证明这一方式效率很高，有助于就各种问题进行详尽的技术性讨论。

关于建立C—C区地质模型研讨会的情况

法技委了解了管理局有关建立C—C内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研讨会的报告，就研讨会的成果与秘书长进行了讨论。法技委原则上同意建立地质模型的提议，但希望在适当时有机会对详细的提议作出评论。法技委强调在建立模型方面与承包者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法技委建议在下届会议留出一天时间举行一次会议，与承包者讨论提议的模型。秘书长同意与承包者讨论这项提议。

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法技委通过公开会议的方式，就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辩论。法技委强调必须在《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工作，但承认必须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海底和深海的生物多样性，以便拟订有关规章，确保在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

探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法技委注意到，生物过程是矿物化过程的一个已知因素，特别是在热液喷口生态系统及其他海底和深海生态系统。法技委还注意到管理局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

法技委建议管理局致力于扩大与本领域的科学机构合作，特别提到综合大洋钻探计划和洋中脊计划的有关工作至关重要。法技委请Helmut Beiersdorf先生在法技委成员和该领域主要专家的参与下为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讨论会拟订一项与矿物资源探矿和勘探有关的提议。法技委同意下届会议由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协调编写与“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问题文件的工作，以确保法技委没有超出《公约》及其《执行协定》规定的任务范围。法技委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关于在法技委下设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构想。

财务委员会（财委）

财委在管理局9届会议第一周举行了5次会议，着重审议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技委和财务成员出席会议筹措经费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审议了管理局2002年账户的审计报告和任命2003年审计员的问题。财委注意到行政预算的缴款情况，对多年拖欠缴款的成员国数目之多及这种情况的影响，包括对表决程序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关切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间的补充协定尚未缔结，需解决的问题具体涉及维修费数额、使用会议中心应付的费用数额、以及东道国提供适当保安和保险的义务。

自愿信托基金

财委注意到已临时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技委成员和财委成员支付旅费。关于为这些成员提供经费的方式问题，经广泛讨论，财委通过了工作报告附件所载决定和建议。为补充自愿捐款，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行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兼管、管理局应收的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75,000美元的款项，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确定明确的资金来源而可能产生的一般行政经费。财委商定下次会议再讨论此事，并敦促各成员国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技委和财委两委员会出席会议筹措经费而设立的这项基金捐款。

理事会

理事会着重审议了法技委与财委的工作报告,特别是法技委报告中有关新资源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制订事宜,和财委报告中有关自愿信托基金事项;理事会并听取了秘书处邀请的专家就管理局第六次研讨会建立地质模型问题所作的情况介绍。

审议法技委报告

理事会注意到法技委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并注意到法技委建议可能给承包者机会与法技委会面讨论或澄清年度报告产生的任何问题,同时也注意到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应根据《勘探规章》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提出。

理事会注意到法技委在本届会议期间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取得的进展。理事会一些成员支持法技委就制订新规章草案采取的工作方式。理事会认为应竭尽全力及时制定和审议规章草案,但同时应确保该草案从技术角度方面是健全的,并确保法技委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所涉科学难题。理事会决定在法技委制订规章草案的同时,将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理事会注意到法技委公开会议讨论“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结果。理事会一些成员欢迎法技委的建议:拟订就与矿物资源探矿和勘探有关的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的提议,认为这将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包括科学机构更密切合作提供宝贵机会。理事会强调,最终应由理事会负责决定管理局和法技委在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任务,应在适当时向理事会提出法技委讨论的任何结果。

审议财委报告

理事会主要就财委报告中有关自愿信托基金事项进行了辩论。在经过激烈辩论与会下磋商后,理事会决定核准财委报告中有关自愿信托基金的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在该基金开始运行的第一年,从可能由秘书长兼管、管理局应收的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75,000 美元的款项。

在讨论这些建议时,理事会一些成员对于分摊自愿信托基金拟定的标准提出保留意见,指出财委提出的这一解决办法只能视为一项临时的解决办法。在核准这些建议时,理事会强调需要在下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以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理事会呼吁各成员国以及其他有能力的各方,捐款给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技委成员和财委成员出席会议筹措经费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

大会着重审议了管理局秘书长南丹的年度工作报告。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通过了财委的报告和建议。大会还涉及了明年选举的有关事项。

秘书长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及的管理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注意到管理局科学和技术研讨会方案继续得到改进,成为管理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方案而言,大会欢迎秘书长向管理局第10届会议提交一份三年综合计划,就精简和改组秘书处以表明管理局的工作更加注重技术问题而提出建议。大会指出,制订严密的多年综合工作方案对所有成员都有利,它将帮助大会确定活动重点,并提供一个根据明确阐明的目标来衡量业绩的办法。大会强调说,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需要为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管理局各机构的会议。大会还特别要求在安排管理局2004年会议时确保大会能在出席会议成员达到《公约》规定的法定数目的情况下,通过下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

一些代表团欢迎管理局审议与“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指出管理局的作用是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深海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有害作用的影响,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评估深海的生态状况。它们鼓励管理局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科学机构密切合作。有代表团还提出,管理局的今后工作方案中要有关于以适当方式确保不受ISBA/6/C/12号文件所述环境紧急情况危害的研究。大会确认管理局通过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和提议为C-C区建立地质模型,为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而开展的工作。

关于报告中对《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第八十二条为管理局规定的职责严格限于第八十二条第4款列出的职能,秘书处进行的任何研究都应据此进行。

有关明年选举事项及下届会议安排

大会在讨论秘书长报告时,一些代表团就明年选举发表了意见。印尼、斐济、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英国、俄罗斯等国代表表示支持现任管理局秘书长南丹连任下一届管理局秘书长。韩国代表团再次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下次选举前,向大会提供在“区域”活动方面投资最多的8个缔约国的最新资料。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应由大会来制订符合参加理

事会各组条件的那些国家的名单，可能参加有关各组的国家需要就采用的标准达成共识。

管理局第10届会议将在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的时日举行。大会请秘书长在决定时日时，做出最大努力，在考虑到提交有关文件的期限（主要涉及承包者的年度报告递交日期）情况下，选定2004年4月至6月底期间最适当的时日，以便有助于管理局各机构开展工作。

根据轮流原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将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大会2004年主席，非洲集团将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理事会2004年主席。

法律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

一. 概况

法律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9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勘探规章》及《勘探合同》提出的年度报告。法技委指出，到2003年3月31日应收到承包者的第二份年度报告。截至该日，收到了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俄罗斯南海地质作业协会和韩国政府的年度报告。至9届会议开始前，陆续收到了印度政府、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中国大洋协会和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其他四个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在8届会议期间，法技委建议承包者依照《勘探规章》的规定，采用年度报告的标准格式，并尽可能以电子文本提交报告。法技委依照管理局环境标准化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强调了数据标准化的重要性。法技委还建议年度报告采用下列标题和标准内容：勘探工作，环境研究，采矿试验，培训方案，财务报表；并就2001年的年度报告提出具体建议，要求某些承包者提交补充数据和资料。

按照管理局8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方法，本届会议期间，法技委任命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对年度报告作初步研究，并编写一份评价报告草稿，供整个法技委审议。法技委认为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的做法便利了整个法技委迅速审议这些报告。法技委在评价2002年报告时指出，承包者基本上都注意到法技委在8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在审议承包

者年度报告问题上，法技委成员提出的建议还包括：秘书处今后能对年度报告中的某些技术数据和资料作初步分析以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应该让承包者有机会与小组委员会见面；管理局应该获得承包者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现况的综合摘要。

二、对各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与建议

法技委关于各承包者年度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法技委曾建议提供支出的全部分类细目。法技委注意到，2002年10月11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2001年勘探活动支出的分类细目。

2. 审查2002年年度报告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9日（在日历年终了90天内）提交了2003年年度报告的印刷本和电子文本。这份报告的结构符合法技委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法技委认为，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报告2002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其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报告中所述的工作包括数据处理和分析，符合该公司所签订第2 阶段勘探方案中的有关部分。但报告中未说明已采集多金属结核的数量。《规章》附件4第10节规定应提交这种说明（即便采集量为零）。

环境研究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培训方案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财务报表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经适当核证的支出分类细目。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这种资料。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无。

3.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今后年度报告应明确说明报告所述年度中完成的前一方案或今后方案的工作，法技委还建议从承包者处取得已采集结核数量的说明。

B. 俄罗斯南海地质作业协会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南海地质作业协会2001 年年度报告，法技委曾建议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承包者提议的对合同规定活动方案的调整。法技委注意到，这些调整是秘书长和承包者分别通过2002年9月27日和2002年11月22日来往信函作出的。

2. 审查2002年年度报告

南海地质作业协会于2003 年3 月21 日（日历年结束后90 天内）以印刷本和电子文本提交了2002 年年度报告。提交的报告仅有俄文本。秘书处随后要求承包者提供该报告的非正式英文译文，以供法技委审议。英文译文未能很快提供，秘书处最后从联合国翻译部门获得一份纯文本英文译文，没有任何说明材料。获得的综合文件用于法技委的审查并不理想，法技委要求将来应在评估工作前合理时间内，获得全面综合的英文本年度报告（即全文及图表）。

法技委认为南海地质作业协会2002 年期间报告的活动符合其工作计划。然而，法技委发现，没有按照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说明近期、中期或长期目标。

勘探工作

法技委注意到南海地质作业协会勘探工作的详细报告，包括业务活动细节以及提出的成果。法技委还欢迎十分有用的说明材料（地球物理数据和解释性分析），这些大大便利了对报告活动的评估。对于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的数量没有说明。《规章》附件4第10 节规定应予说明（即使数量是零）。

环境研究

法技委注意到有关环境数据分析的工作仍在进行，欢迎根据 ISBA/8/LTC/2号文件附件建议初步提出的成果和分析。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正在开发的采矿设备。

培训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进行培训工作。

财务报表

有经核证的支出明细表。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无。

3.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应根据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说明南海地质协会方案的长期、中期和近期目标。法技委还建议说明承包者获得的回收结核的数量。

C.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金联）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海金联2001 年年度报告, 法技委曾建议要求承包者提供一份格式适当的表格, 说明有关会计年度的实际和直接支出, 提供适当的核证, 以及有关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的补充资料。此外, 法技委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 进行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2002年11月27日, 海金联向秘书长递交了海金联理事会2002年11月12日第39次会议批准的2001 年勘探支出报表, 以及有关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的补充资料。有关对海金联提议的合同规定活动方案的调整, 是管理局秘书长和海金联总干事分别在2002年9月27日和2002年10月21日的来往信函中作出的。

2. 审查2002年年度报告

海金联于2003年3月24日（日历年结束后90天内）以印刷本和电子文本提交了2002 年年度报告。提交的报告仅有俄文本。秘书处要求承包者提供该报告的非正式英文译文, 以供法技委审议。英文译文未能很快提供, 秘书处从联合国翻译部门获得一份英文译文。法技委要求将来应在评估工作前合理时间内, 提交全面综合的英文本年度报告（即全文及图表）。

海金联告诉管理局秘书长, 由于其保密性质以及海金联会员国的国家法律, 该报告的附件2 和附件3将在管理局9届会议前尽早分别提交。随后, 该材料在管理局9届会议期间于2003年7月28日送交管理局, 并得到法技委审查。

勘探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 年度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实地调查或取样工作。2002年勘探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包括前一个工作方案(2001 年)期间所采集样本的分析。

法技委要求, 必须清楚指出2001 年完成的工作, 如果要在后来的年度报告讨论, 应该清楚地表述, 同报告年度进行的工作区别开来。法技委特别指出, 2001 年和2002 年开展的一些活动似乎有重叠现象。具体而言, A. 1. 1 节“船上实验室分析”报告的活动就是这种情况。2002 年并没有进行船上活动, 因此, 法技委建议澄清(a) 每年的活动, (b) 说明该部

分工作对财务报表明细表的影响程度。

对于回收多金属结核数量没有说明。《规章》附件4第10节规定应予以说明（即使数量是零）。

环境研究

报告所述年度期间进行了一系列样本分析，汇编了结果并以表格列出。法技委建议，尽可能以图表或其他说明形式描述这些分析结果，以方便对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法技委指出，关于勘探方案，很难评估2002年进行的工作方案，因为不清楚这项工作与2001年完成的工作是怎样区分的。法技委要求将来的报告应清楚地说明报告所述年度进行的工作，是从何处开始继续先前工作的，或与先前的工作相关联。也要清楚地说明先前的工作。

培训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进行培训工作。

财务报表

法技委认为，很难具体评论海金联的报告，除非能够获得澄清，说明2001年和2002年每年具体开展了什么工作，这部分工作对2002年财务报表有何影响。法技委特别指出，报告提交的支出明细表第3项描述的活动，没有对应第二节C 预算项目描述的工作方案。同样，很难把支出明细表第4项与第二节D文字描述的工作方案联系起来。

海金联未提供财务报表的适当核证。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无。

3.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注意到年度报告所载数据某些部分的保密性质,但仍要求按照合同在日历年结束后90天内提供这些数据。法技委还建议要承包者说明回收结核的数量。

D. 韩国政府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韩国政府2001年的年度报告,法技委曾建议请承包者以适当的形式提出说明,表明实际和直接的支出。韩国政府于2003年2月10日向秘书长提交了这样的说明。

2. 审查2002年的年度报告

韩国政府于2003年3月31日以印刷本和电子文本提出了它2002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是在日历年结束90天内提交的。该报告遵循了ISBA/8/LTC/2附件中建议的各项标题,并包括了支出证明、摘要和参考。

法技委认为韩国政府报告的2002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两次巡航,每次为期一个月。承包者十分周详地说明了它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取得的结果。但是,法技委建议,除了以表格以外,应该以某种图表的方式提出测量取样的结果,因为这将有利于人们对各项数据和分析结果进行审查。

环境研究

在2002年期间进行的两次巡航中的一次的部分时间专门用来进行环境研究。对沉积特点以及上水柱和海底的生物学展开了研究。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采取了许多项关于采矿技术的倡议,报告只作了大纲式的说明。法技委认为,关于年度报告这一部分内的作业情况和结果它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培训方案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培训。

财务报表

提出了一份经核证的财务报表，包括分类账和所列项目的说明。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对工作方案提议的调整

无。

3.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请韩国政府提出关于报告年份内采用的采矿技术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详细的资料应包括说明设备、作业情况和任何有关的试验结果。

法技委感谢韩国政府邀请第33届水下采矿年度会议于2003 年10月在韩国举行。法技委表示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法技委成员能够与会。

E. 印度政府

1. 审查2002年的年度报告

印度政府于2003年4月29日提交了它2002年的年度报告（没有电子版本）。法技委注意到报告是在日历年结束90天之后提交的。报告以以下标题提出：导言、测量和勘探、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技术开发（采矿）、冶金学、支出和参考。

法技委认为，印度政府报告的2002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进行了一次为期35天的取样巡航。报告指出，对收集到的结核进行的化学分析已经完成，但报告中未包括分析结果的详细资料。法技委建议应该以图表和表格的方式提出2002年期间测量、取样和分析方案所取得的样品和结果的详细资料。

报告未提出关于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的数量的说明。按照《规章》附件4 第10节的规定，应提出这方面的说明（即使数量为零）。

环境研究

法技委注意到，它提出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完整报告。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法技委注意到印度在这个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并注意到了关于采矿试验方案的全面报告。

培训方案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财务报表

报告内没有关于支出的分类账。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技委注意到，在2002年期间发表了15篇论文。有人建议，将这些论文充分作为参考资料，包括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将是有益的。

对工作方案提议的调整

无。

2.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印度政府为2002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提出了一份经适当核证的财务分类账。

F.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中国大洋协会2001年年度报告，法技委曾要求提出核证的财务报表和开支细目，并对2001 年期间勘探数据以及结核取样数量提供更多资料。

所有要求的与勘探数据有关的资料已由中国大洋协会于2003年4月15日提出补充报告。核证的2001年财务报表于2003年7月28日提出。但法技委指出，开支项目9（大洋1号船的翻修）并不属于承包者的工作计划。

2. 2002年年度报告的审查

中国大洋协会于2003年6月10日向秘书长提出了年度报告的印刷本和电子文本。报告以中文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本。法技委注意到报告没有在日历年终了的90天内提出。报告的结构总体符合法技委ISBA/8/LTC/2号文件附件中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清单。

法技委注意到，中国大洋协会通知秘书长说，2002年期间活动方案所引起的实际和直接勘探开支核证报表将由出席管理局9届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提交。核证报表已于2003年7月28日提交。

勘探工作

中国大洋协会并没有提供结核取样/分析的地点或组成详情。法技委建议这些资料以表格并以图表和地图形式列在报告中。

环境研究

法技委认识到中国大洋协会作为2002 年环境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所指出的大量数据点和样品分析。法技委认为中国大洋协会在年度报告中提供的结果并不足以评估所进行的工作。因此，法技委建议承包者对于作业、分析和结果提出进一步详情。详情应以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提出供法技委审查。

采矿测试和技术

中国大洋协会在采矿技术方面的模拟可行性研究和虚拟现实研究很值得注意，但报告中并没有说明详情，这些都应列在报告中以供充分评估。法技委注意到有关1 000 米水深处采矿/样品提取方案的虚拟现实研究报告并没有说明详细的结果或结论。鉴于采矿系统模式方面投资数量相当大，法技委希望更详细地报告研究结果。

中国大洋协会的报告中说明了这一年间锰结核取样所进行的各种不同处理技术。但报告中并没有试验的结果，这些应向法技委提供。

年度报告第五部分：能力建设

法技委注意到研究船大洋1 号的整修/翻新方案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的工作计划，但这项工作却列入了财务报表项目4.1。

财务报表

法技委注意到，财务报表项目4.1（研究船大洋1 号的整修/翻新）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的勘探工作计划。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无。

3. 法技委的建议

法技委建议承包者提供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的取样地点和分析结果的详情，以解说性图表以及表格两种方式提出。法技委还建议承包者提供采矿测试行动，包括结果的实际详情。

法技委建议2001 和2002 年财务核证报表中所列研究船大洋1号的整修/翻新所涉但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勘探工作计划的项目不作为勘探所引起的实际直接支出。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1. 2001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资料

关于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2001年年度报告，法技委曾建议承包者按照标准条款第0.2(c)条提出开支报表。承包者在2002年12月19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将提出所要求的核证报表。然而至今并未提交。

2. 2002年年度报告的审查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于2003年6月26日提出年度报告，说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法国在勘探合同架构内进行的的活动。报告以法文和英文编写。法技委注意到报告没有在日历年终了的90天内提出，而且报告期间也不是规章所要求的日历年。

报告的资料分列于以下标题：导言、参与科学研讨会、科学观察、专注于深海勘探的技术发展、费用估计和临时工作方案。

勘探工作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按照其工作方案只进行了技术发展的积极监测。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活动与工作计划相符。

关于所采集多金属结核的数量并没有作出说明。按照规章附件4 第10 条，需要作此说明（即使数量为零）。

环境研究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采矿测试和技术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培训方案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财务报表

报告中既没有详细的开支细目也没有开支核证，而仅仅是费用估计。法技委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载人潜水器D. V. Nautilus 的整修/改装并没有在合同中作为原始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因此不应列入财务报表的细目。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无。

3. 建议

法技委建议承包者提交2001和2002年经适当核证的财务报表，并考虑到上文对财务报表一节所作评论。

法技委还建议承包者遵守年度报告所规定的报告期间，即日历年。

法技委建议承包者提出关于所采集结核数量的说明。

观点与立场

中国代表团对法律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评价

—管理局 9 届会议理事会上讨论法技委工作报告时的发言摘要

2003 年 8 月 4 日

本届会议赋予了法律技术委员会重要责任，即对与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有关问题的审议，特别是新资源规章的制订和通过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监督勘探合同的执行情况。法技委工作报告表明，经过连续两周的工作，法技委已出色完成了本届会议规定的各项任务。我们对法技委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也对法技委成员出色的个人品质表示敬意。

关于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问题。我们注意到，法技委采取了一些目前看来行之有效的方式，但我们更关切通过法技委的审议，能促进承包者更好地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写。我们也注意到主席的报告中反映了应提供机会使承包者与法技委进行沟通的建议。我们相信这是一种务实的做法，也是进一步提高法技委工作效率的做法。

关于富钴结壳和硫化物两种新资源的勘探规章制订工作。本届会议上法技委已尽了很大努力，包括针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与规章制订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采取分组方式进行审议。对这些关键问题的认识与答案，需要借鉴有关经验和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从这方面考虑，规章的制订不应急于求成，而应提供法技委更多的时间与资源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代表团赞赏报告中提到的秘书处向法技委通报管理局数据库进展、并提供有关建立地质模型和生物多样性的资料以供法技委审议；注意到法技委对这些问题的关切和一些务实的建议。上届会议的有关进展是为适应管理局实质性工作和科技性质日益突出的特点，赋予了法技委更多的任务。本届会议已表明这种工作方式的改变是必要的，法技委承担了这种变化赋予的重任。我们期待法技委在管理局实质性业务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国代表团对管理局工作的评价

—管理局 9 届会议大会上讨论秘书长年度报告时的发言摘要

2003 年 8 月 5 日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目前海底矿产资源商业前景仍然不明、现有的深海环境知识——特别是商业开发活动潜在后果显然难以确定。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代表团鼓励秘书处适应“区域”活动科学技术性质日益增强的特点，通过关注海底科学前沿发展和促进科技合作，推进实质性工作，积极应对海底新资源的发现所引发的法律、制度等重大课题，进行与此相适应的管理局活动方式与工作方案的调整。

关于实质性工作和研讨会

一年来，管理局在五个实质性领域开展了务实工作，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我们注意到，在推进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方面，举办研讨会已发展成为管理局的一项常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研讨会不仅深化了人们对深海底的认识，而且为管理局其他方面的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我们也注意到，与去年相比，在今年秘书长报告中，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增加了一项新的内容，即建立地质模型以对多金属结核资源状况进行评估。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注重环境问题的同时，推动“区域”内资源评价工作符合《公约》及其《协定》的要求，也是管理局最基本和实质性的工作之一。中国代表团充分肯定秘书长把握管理局实质性问题的能力，积极评价研讨会的作用，赞赏管理局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关于海洋科研和合作

对深海生态环境的评价是“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中国大洋协会根据管理局第五次研讨会商定的安排，已计划在 2004 年为执行卡普兰项目的各国科学家提供船上作业时间，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研究。我们期待各国科学家合作成功，并预祝他们取得丰硕的成果；我们也期待秘书处和有关各方加强联系，落实研讨会确定的其他环境合作项目。

在继续开展“区域”环境研究和合作的同时，我们鼓励秘书处采取有效方式，包括在建立地质模型过程中，促进“区域”资源评价的研究和合作。中国代表团认为管理局可以在共享数据信息、传播科学知识，促进数据获取、处理和资源评价的标准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也希望管理局努力创造发展中国家人员参与研究和合作的机会，以体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关于管理局的前瞻性工作

我们注意到，在切实推进各项实质性工作的同时，秘书长报告提出了某些应予关注的前瞻性领域，包括外大陆架和深海基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问题。这些领域对管理局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但也涉及与有关公约及机制的协调和具体规章的制订问题。中国代表团关切这些领域的发展，对管理局以及秘书长本人为此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关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问题，中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虽然管理局的职责主要在于对“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活动进行管理，但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拥有广泛的职责。随着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已清晰地认识到，“区域”内资源（尤其是多金属硫化物）的勘探和开发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把两者放在同一个机制中加以规范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即在有效开展资源开发活动的同时确保不对生物多样性和深海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管理局把“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作为其未来工作的一个方向，支持管理局在生物多样性方面作出的努力，鼓励管理局和此类活动相关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

关于未来的工作方式

由于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越来越具有技术性，管理局自身的组织建设正酝酿或已经开始必要的调整 and 改革，其中包括制订三年综合工作计划、加强秘书处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审查和调整会议模式等。中国支持管理局关于加强秘书处技术专门知识的工作，愿意为此提供适当的帮助；我们期望秘书处在适应“区域”活动新形势和发挥法律技术委员会作用的同时，关注如何更好地发挥各成员国参与有关工作的问题，合理安排会议，提高组织效率。中国代表团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提出的管理局综合工作计划。